

特首：各被告陰謀昭然若揭須懲治

特區政府有法必依 執法必嚴 違法必究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歡迎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的定罪裁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支聯會」長期以來蓄意在香港社會埋下仇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種子，透過不同手段意圖激起市民對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厭惡、憎恨等情緒，煽動群眾顛覆國家政權，「各被告長期以來的行為危害國家安全，其陰謀昭然若揭，必須予以懲治。」他強調，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是極其嚴重的罪行，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會堅決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本案再一次證明，無論違法者如何偷換概念、如何巧言令色，只要是危害國家安全

的罪行，特區政府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

「支聯會」頭目罪有應得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支聯會」自成立以來，其根本主張和目標就是要結束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並一直透過不同活動及渠道廣泛傳揚其綱領及鼓吹有關主張。即使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本案被告李卓人、何俊仁及鄧幸彤仍繼續進行有關行為和活動，構成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犯罪行為。事實上，特區政府已於2021年依法禁止其運作，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命令將「支聯會」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特區政府：裁決理由有理有節

發言人指出，法庭頒下的裁決理由鏗鏘有力，



●警員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外的採訪區附近維持秩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有理有節，當中詳述了對案中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定罪的考量。法庭指出，被告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法庭只會單純考慮與本案相關的法律和證據，以決定控方能否把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下「顛覆國家政權罪」所指的「其他非法手段」包括任何違反憲法規定的、目的是為推翻或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行為。一般人接收到「支聯會」以及其他被告的信息時，必然理解到其綱領的目標是為了結束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並鼓勵他人付諸行動。

被告試圖破壞國家根本制度

發言人引述法庭指出，一直以來，被告都對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中央政府懷有敵意，並且堅持對中央政府進行抗爭、絕不妥協的路線。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被告拒絕臨崖勒馬，一意孤行地將「支聯會」的抗爭立場堅守到底。即使被告知道他們的言行可能已經超越合法表達自由的範圍，他們也毫不理會。被告試圖透過挑起敵意和分化，使他人對中國共產黨失去信任，從而達到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目的。

發言人表示，在本案的法庭審訊期間，境外勢力公然不斷抹黑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執法部門，以政治手段和誤導性言論，嘗試干涉案件公平審訊，又對香港特區保障人權和自由以及維護國家

安全相關工作作出不符事實的攻擊，這是公然踐踏法治的卑鄙圖謀，特區政府予以最強烈譴責。發言人強調，法律從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民主和自由之名，公然傷害自己的國家及同胞。法庭嚴格依照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絕無任何政治考慮。倡議某種背景的人或機構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憲制秩序最核心是中共執政地位

發言人又說，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最重要組成部分，國家憲制秩序最核心的內容就是確立了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憲法序言明確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制秩序的核心和基礎，憲法第一條進一步明確「社會主義制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和「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任何組織或個人都不可妄圖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破壞國家根本制度及社會主義制度。

發言人重申，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國家為香港繁榮發展帶來根本保障，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特區政府堅決維護憲法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和國家政權的安全，並會嚴格按照法治原則，全力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各類活動現三個煽動特色

李桂華說，綜合相關形形色色的活動，發現有三個煽動特色，第一，被告用人權做擋箭牌，籌辦挑動情緒的公眾活動；第二，被告勾結外國或外部勢力；第三，當發覺大眾情緒降溫時，被告加入新元素激發參加人數。法庭審訊期間，披露不少證據指出被告舉辦上述活動，其唯一目的就是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

李桂華列舉判詞中提及的一個例子指，在庭審辯方抗辯環繞中，被告鄧幸彤談及一篇文章，是由何俊仁撰寫有關所謂「持久的非暴力抗爭」議題的文章，鄧幸彤當時同意有關文章是要帶出一些政治的改變，更加同意「支聯會」有共識，就是要「改朝換代」，而政治改變、改朝換代，這些都是不折不扣、徹頭徹尾的顛覆國家政權的意識形態。在同日審訊中，鄧幸彤更不諱言，是想連接修例風波持續，這明顯地希望用當時一些社會動盪的氣氛，令到這件事情相提並論，以推動他們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的詭計。

鄧炳強：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者難逃法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影）已解散的「支聯會」及其3名頭目李卓人、何俊仁和鄧幸彤被裁定罪成。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午見傳媒時指出，案中各被告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舉辦公開活動，企圖煽動香港市民顛覆國家政權，相關行為違反香港國安法所訂定的罪行。他說：「法庭的裁決明確指出，被告並非因為他們的政治觀點或信仰受審。」法庭只會考慮本案相關的法律和證據作出判決。特區政府認為判決彰顯公義，證明煽動顛覆國家政權者難逃法網，重申特區政府對於任何反中亂港的圖謀，必定依法懲治，絕不手軟。

鄧炳強表示，「支聯會」自成立以來，其根本主張和目標是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及憲法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他強調，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憲法序言明確了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制秩序的核心和基礎。國家憲制秩序最核心的內容，就是確立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任何人都不可妄圖推翻黨的領導，破壞國家的根本制度。對香港特區而言，憲法是特區憲制秩序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對「一國兩制」實踐無比重要，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明確禁止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推翻、破壞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國安法生效後仍試圖辦非法集會

他續指，「支聯會」自成立以來，一直高舉所謂的「綱領」，目的就是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及憲法，不論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後，都透過不同活動和渠道廣泛鼓吹和宣揚其所謂的「綱領」。即使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各被告仍然繼續舉辦各項公開活動，包括試圖舉辦非法集會、以口號煽動市民作出所謂「抗爭」、發布刊物或網上內容、接受媒體訪問及公開發言等，同時試圖繼續營運和電子化他們所謂的「紀念館」。他們透過上述行為，企圖埋下香港市民仇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種子，激起香港民眾對黨和中央政府的不滿，從而煽動他們以違反國家憲法等非法手段，顛覆國家政權、推翻或破壞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相關行為已違反香港國安法所訂定的罪行。

鄧炳強強調，香港特區作為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新中國為香港的繁榮發展帶來根本的保障，國家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是「一國兩制」的最高原則。他說：「法庭的裁決明確指出，被告並非因為他們的政治觀點或信仰受審，控罪亦不涉及任何關於民主或中央政府的批評。法庭只會考慮本案相關的法律和證據，以決定控方能否將控罪證明至毫無合理疑點。」他表示，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被告拒絕懸崖勒馬，一意孤行，堅持「支聯會」的「抗爭」立場，即使被告知道有關言行可能已經超越合法表達自由的範圍，他們都毫不理會，試圖透過散播仇恨、分化，令其他人對中國共產黨失去信任，從而達到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目的。

鄧炳強形容，過去香港曾活在反中亂港勢力肆虐的黑暗日子，他們企圖破壞憲制秩序，其本質就是不承認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實，不接受憲制秩序，這些都是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是極其自私的行為。對於任何反中亂港的圖謀，特區政府定必嚴格按照法治的原則，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絕不手軟。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會見傳媒。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警務處國家安全處處總警司李桂華於法庭就「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作出裁決後表示，「支聯會」經年累月、年復一年向市民播下仇恨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種子，這是不爭的事實，法庭的定罪正揭露他們蓄意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的真面目。李桂華在回答香港文匯報提問時表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條文本身已經說明得相當清楚，而警方也是根據條文而作出執法行動，今次法庭的定罪裁決，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處總警司李桂華會見傳媒。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法律界：裁決釐清煽動與批評的法律邊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苗妙妙）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從法理角度分析「支聯會」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案，他們指出「煽動顛覆政權」的核心在於其客觀效果與主觀意圖是否指向以非法手段顛覆政權，本案裁決精準適用香港國安法條文，精準釐清「煽動」與「批評」的法律邊界，彰顯了香港司法獨立與公正，未來同類案件的處理可依循此判例。

湯家驊：判決着眼行為而非立場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指出，根據國際人權公約，任何權利和言論若威脅到國家安全，均應受到法律限制，因此國安法與公認的人權標準並無衝突。他指出，「支聯會」行為長期挑戰國家安

全，而法庭判決着眼於被告「有組織、有意圖顛覆國家」的具體行為，而非政治立場；無論是從國際標準還是從法律角度來看，這次的檢控和判決結果，都是完全符合法理的。至於言論自由的邊界，他認為國家安全具凌駕性，「若傷害國家安全，則絕不屬於言論自由。」

吳英鵬：為執法與司法機構提供清晰標準

立法會議員、大律師吳英鵬表示，維護國家安全乃憲制責任，法庭裁決確立被告以顛覆政權的口號，旨在蓄意煽動推翻憲法確立的根本制度及中央政權機關，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合法界限。

他從法理角度分析，煽動顛覆政權的核心不在於言論的抽象政治主張，而在於其客觀效果與主

觀意圖是否指向以非法手段顛覆政權。此裁決精準適用國安法條文，釐清「煽動」與「批評」的分野，避免將特區憲制秩序本身置於可被任意挑戰的地位。

吳英鵬指出，本判例確立了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紀念歷史」、「追求民主」為名，持續挑起對國家根本制度的敵意。他相信未來同類案件的處理，將可依循此判例衡量言論是否構成實質危險，從而為執法與司法機構提供清晰標準，防止國安風險在模糊地帶滋生。

文穎怡：國安法不以政治取態作罪行

身為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文穎怡表示，法庭在裁決中解釋定罪的原因與考慮，指出香港國安法第

二十二條下「顛覆國家政權罪」所指的「其他非法手段」，包括了任何以推翻或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的行為；在考慮各被告的公開言論後，法庭認為各被告推翻中央政權的行為已無合理疑點，因此不接納被告的部分供詞。法庭重申被告並非因政治觀點而受審，而是單純考慮與案件相關的法律與證據，反映出國安法並不以政治取態作為罪行，而是被告持續透過挑起敵意，意圖藉此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此行為已違反國安罪行。

文穎怡強調，本案將成為香港國安法的案例，作為日後同類案件在判決上的參考，同時亦向各方帶出明確訊息，香港法律絕不容許任何人假借人權和自由之名，傷害國家與中國公民。